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檢討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的申請和運作程序提供補充資料。

#### 背景

2. 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傷殘津貼計劃。

#### 特別事項

3. 我們已考慮上一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以下對有關的問題作出回應。上次會議提交的立法會文件 CB(2)298/0506(05)亦已闡述傷殘津貼計劃的原則及其運作情況。

##### (甲) 對“嚴重殘疾”定義的回應

4. 傷殘津貼最初於一九七三年設立，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一些經濟援助措施，申請人無須供款，亦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其目的是鼓勵家庭照顧殘疾的家屬，以及讓受助人可以對家庭的經濟情況作出一些供獻。

5. 在這個原則上，申請人須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在極為特殊情況下由私家醫院的註冊醫生)證明屬於《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附表一所定的準則，即殘疾程度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長期病患者(包括器官殘障人士)如經醫生證明符合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對“嚴重殘疾”的定義，便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

6. 正於上述，傷殘津貼的主要目的，是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一些經濟援助措施，申請人無須供款，亦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傷殘津貼跟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不同，傷殘津貼並非直接關乎受助人的經濟狀況或因其殘疾而導致的實際醫療開支和其他開支。另外，除標準金額外，領取綜援的殘疾人士亦可領取多項特別津貼，以照顧其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包括康復、手術和醫療項目。所有綜援受助人亦可在公立醫院／診所接受免費醫療服務。

#### (乙) 處理不成功的申請

7. 社署會向申請不成功的傷殘津貼申請人發通知信，列明不合資格的原因，包括(i)不符合居港規定(ii)非嚴重傷殘及(iii)並非需要他人不斷照顧或有政府或受資助院舍接受照顧(高額傷殘津貼個案)。

8. 如申請人不同意社署根據醫療評估結果而作出拒發傷殘津貼的決定，他們可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申請人必須在接獲社署署長發出決定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四星期內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會與醫管局安排申請人重新接受醫療評估，有關評估工作會由獨立的醫療評估委員會進行。上訴委員會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組織。

#### (丙) 入住政府或受資助院舍的受助人

9. 當局於一九八八年為需要他人不斷照顧但並沒有在政府或受資助院舍接受住院照顧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較高額的傷殘津貼(即高額外傷殘津貼)。此舉旨在通過向這些家庭提供額外的經濟援助，協助殘疾人士應付經常接受護理的需要，並鼓勵有關家庭繼續照顧其殘疾家屬。我們採用入住政府或受資助院舍人士只能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政策，目的是防止出現雙重福利的情況。

10. 傷殘津貼的申請人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高額外傷殘津貼所給予的經濟援助與受助人因留在家中而產生的額外開支並無直接關係。

#### (丁) 處理多付款項個案

11. 每名成功的傷殘津貼申請人都會獲派發基本資料冊，協助他們了解有關傷殘津貼申領資格的基本規則和受助人的責任。資料冊包括公共福利金計劃小冊子和傷殘津貼申請人須知，詳細載述資格準則和申請人如本身情況有變即須呈報等責任。成功申請人所獲派的通告現載於附件。

12. 為妥善管理公帑，社署必須依循慣常做法，向受助人追討多付款項。在處理這些個案時，社署人員會找出引致多付款項的原因，並與受助人或其受委人商討合理的退還款項安排。社署也會考慮該受助人的經濟狀況，以確保有關的退還款項安排不會對其帶來重大困難。絕大部分多付款項個案已透過上述方式圓滿處理。

13. 社會保障制度的一個基本概念，便是申請人有責任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正確資料，由社署評定申請人的資格。申請人亦須在申請表和覆檢表上簽署，確認提交的資料準確無誤。社署不可能完全避免申請人漏報或提供不正確資料的可能性。即使能夠得到更多的人手和資源，我們也不能完全避免發生上述情況的可能性。我們亦採納了一九九九年審計署署長在第 32 號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以風險管理的模式加上核對資料和互相通報的機制，減少多付款項的機會。

#### (戊) 傷殘津貼檢討

14. 社署不時檢討傷殘津貼的有關安排，包括審批和覆檢傷殘津貼的程序，並於有需要時作出改善。

### 傷殘津貼的統計資料及財政開支狀況

1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底，領取傷殘津貼的受助人共有 111 782 人；當中 97 443 人領取普通傷殘津貼，14 339 人則領取高額傷殘津貼。整體而言，傷殘津貼個案數字由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的 66 655 宗增至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 109 959 宗，即上升了 65%。政府在傷殘津貼方面的開支由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的 7.8 億元，增至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 16 億元。有關傷殘津貼個案數目和政府開支的詳情，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普通傷殘津貼 個案數目*	高額傷殘津貼 個案數目*	傷殘津貼 個案數目 (億元)
1993/94	55 237	11 418	7.8
1994/95	53 397	10 303	7.734
1995/96	56 816	11 364	9.147
1996/97	59 971	12 293	10.366
1997/98	63 509	13 542	11.818
1998/99	67 411	14 330	13.21
1999/2000	74 737	14 880	14.198
2000/2001	82 556	14 295	15.671
2001/02	87 961	15 206	16.595
2002/03	90 793	14 489	17.075
2003/04	92 934	14 176	15.776
2004/05	95 686	14 273	15.866

註：\* 有關數目為該財政年度三月份的數字。

1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 傷殘津貼申請人須知

## (甲) 申請時須要注意的事項

傷殘津貼分為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傷殘津貼申請人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普通及高額傷殘津貼每月金額分別為 1,120 元及 2,240 元。

## (一) 申請人在辦理申請傷殘津貼手續時必須攜帶下列證件

		18 歲以下的申請人	年滿 18 歲的申請人
1.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出生證明書或香港身份證)的正本及副本	✓	✓
2.	申請人銀行存摺第一頁的副本(須清楚顯示申請人姓名及戶口號碼,聯名戶口並不適用)	不適用	✓
3.	申請人持有的旅行證件正本(包括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港證、身份證明書、港澳同胞回鄉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香港入境許可證及單程通行證等)	✓	✓
4.	申請人的留醫紀錄或覆診咭等	✓	✓
5.	申請人的父/母/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副本)	✓	不適用
6.	申請人的父/母/監護人銀行存摺第一頁的副本(須清楚顯示姓名及戶口號碼,聯名戶口並不適用)	✓	不適用

(如申請人未滿 18 歲而沒有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或申請人年滿 18 歲但經醫生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親自提出申請,其申請可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委任一名受委人代其辦理。)

## (二) 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獲得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1.	符合下列居港規定: (i) 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及 (ii) 在緊接申請日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在年內如離港不超過 56 天,亦視為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註: (1) 非法留港的人士,以及並非以定居原因獲准在香港居留的人士(例如,輸入勞工和旅客),均不符合資格申請公共福利金。 (2) 在 2004 年 1 月 1 日前已成為香港居民的人士可獲豁免上述(i)項居港七年的規定。 (3) 18 歲以下的香港居民如申請傷殘津貼可獲豁免上述(i)項居港七年及(ii)項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	✓
2.	沒有領取高齡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
3.	並非被拘留或監禁	✓	✓
4.	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在極為特殊情況下由私家醫院的註冊醫生)證明為嚴重殘疾,而其嚴重殘疾情況將持續不少於六個月	✓	✓
5.	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在極為特殊情況下由私家醫院的註冊醫生)證實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不斷照顧,而沒有在政府或受資助院舍(包括政府在合約院舍內的資助宿位及透過改善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安老院舍宿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療機構接受住院照顧,或在教育統籌局轄下的特殊學校寄宿	不適用	✓

## (乙) 領取津貼後須要注意的事項

### (一) 續領傷殘津貼的醫事評估安排

在有關的醫事評估報告有效期屆滿前，本署職員會聯絡申請人再為他／她安排接受醫生的檢查，以確定是否繼續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如申請人已獲證明為永久嚴重殘疾，一般都無須再接受覆檢。

### (二) 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的責任

傷殘津貼申請人的情況如有改變，可能影響其應得的津貼金額。因此，如遇下列情況，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或親友必須立即通知有關的社會保障辦事處，以便及時調整申請人應得的津貼金額：

1. 離開香港日數超過許可期限(註)；
2. 被拘留或監禁；
3. 死亡；或
4. 入住或離開政府或受資助院舍(包括政府在合約院舍內的資助宿位及透過改善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安老院舍宿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療機構，或在教育統籌局轄下的特殊學校寄宿(只適用於高額傷殘津貼申請人)。

此外，申請人如果遷居，亦須立即將新地址及電話號碼通知本署。如有需要，本署會將其個案轉往有關的社會保障辦事處跟進。

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所呈報的資料必須真確及完整，任何人士故意或蓄意向本署提供虛假資料或隱瞞任何資料，以圖獲得津貼，即屬違法。此外，已呈報的資料如有所變更導致津貼金額減少或申請人不符合領取津貼資格，而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蓄意不向本署呈報有關資料變更的詳情，亦屬違法。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可能因此而被檢控，任何多領的津貼，亦須退還本署。

本署現與其他政府部門或有關機構(包括入境事務處、懲教署及醫院管理局)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查證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所呈報的資料。如有需要，本署亦會對傷殘津貼個案以家訪形式進行抽樣調查。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須與到訪的本署職員充分合作。

#### 註：在領款期間的離港寬限

由2005年10月1日起，傷殘津貼受惠人在每個付款年度可享有的離港寬限，由180天放寬至240天。受惠人如在2005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付款年度內居港不少於90天，則該年度可離港最多240天而不影響其領取津貼的資格。

如付款年度開始日期是2004年10月2日至2005年9月30日的任何一日，以及受惠人在該年度內居港不少於90天，他／她在該年度的離港寬限用下列方程式計算：

$$\text{付款年度開始日期至2005年9月30日的日數} \times \frac{180 \text{ 天}}{365 \text{ 天}} + \frac{2005 \text{ 年 } 10 \text{ 月 } 1 \text{ 日至付款年度終止日期的日數}}{365 \text{ 天}} \times \frac{240 \text{ 天}}{365 \text{ 天}} = \text{全年離港寬限 (以整數計)}$$

- (1) 付款年度是由申請人符合資格領取津貼的日期起計的每 12 個月(例如，申請人由 2005 年 10 月 3 日起領取傷殘津貼，其個案的第一個付款年度為 2005 年 10 月 3 日至 2006 年 10 月 2 日，而第二個付款年度為 2006 年 10 月 3 日至 2007 年 10 月 2 日)。
- (2) 離港是指前往內地、澳門或海外國家／地區。

檔案編號 : \_\_\_\_\_  
申請人姓名 : \_\_\_\_\_

### 有關公共福利金計劃的資料

本人現確認已收到下列有關公共福利金計劃的資料：

- 公共福利金計劃小冊子
- 高齡津貼申請人須知
- 致 65 至 69 歲高齡津貼申請人通告
- 傷殘津貼申請人須知
- 其他資料(請列明) \_\_\_\_\_  
\_\_\_\_\_

\*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

\*簽署／指模 : \_\_\_\_\_ 調查員簽署 : \_\_\_\_\_

\*申請人／監護人／受委人  
姓名

: \_\_\_\_\_ 調查員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在適當空格內加 ‘✓’

\* 請刪去不適用字句